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四年级）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5110-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5110-XM001

2. 项目名称：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四年级）

3. 项目预算金额：152.2263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2.22633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四年级）	152.226336 万元	1	根据昌平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核的整体安排，提供足够数量身高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1 分钟跳绳、1 分钟仰卧起坐。共 6 项考核项目配套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支持。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章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景兴街 10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王工、010-69704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8 号东楼 405 室
联系方式：李工、010-80129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80129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四年级）</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四年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四年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 … 包：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012955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8号东楼405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5018136000010015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页须清晰体现以下内容：①合同首页（含项目名称及甲乙双方信息）；②合同内容主要页（体现服务范围及内容）；③合同签订日期页；④双方盖章签字页。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 (80 分)	需求理解 与分析 (1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对招标人需求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 15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充分，对招标人需求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较全面较透彻，得 11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基本理解，对招标人需求进行了基本的分析，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基本全面基本透彻，得 7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对招标人需求没有进行分析，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 岗位设置及职责 (10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专业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人员数量较能够满足需求，得 7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专业技术水平一般，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得 4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差，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 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

	(2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较科学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科学性、全面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科学性、全面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强的，得 11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 7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有缺失，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全面合理，防控措施方案科学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较全面合理，防控措施较科学，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1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防控措施有缺陷，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全面性、合理性较差，防控措施有缺陷，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强的，得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有缺失，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对象

昌平区四年级 14600 名考生参加 2026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过程性考核。

（二）服务要求：

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 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 号，《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北京市体质健康统测仪器设备指标需求指南》等文件内容，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昌平区四年级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过程性考核服务需求所需内容如下：

1. 考核项目要求：

根据昌平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核的整体安排，提供足够数量身高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1 分钟跳绳、1 分钟仰卧起坐。共 6 项考核项目配套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支持。

2. 考核周期要求：

为确保全区约 14600 名考生顺利参加考核，将在正考 12 个自然日及缓考 1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考核安排，并保障正考与缓考期间仪器数量充足、技术支持及时到位。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将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并延长考试周期，确保整体考核工作在 10 月底圆满完成。

3. 服务人员要求：

（1）提供充足的专业化技术操作服务保障人员现场维护保障考试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考核过程平稳顺利完成；

（2）服务人员要服从现场考核管理，遵守相关考核纪律，公司和个人要确保数据留存的准确性及保密性，不得对外公布考核数据及成绩；

（3）服务人员要服务规范，不能对考生有歧视、侮辱、恐吓等不良行为；

（4）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服务经验，保障测试设备正常运行，无相关违法违纪情况，无精神（心理）、传染类相关疾病。

（5）技术支持人员要熟悉设备运行原理，现场考核时能及时解决设备突发问题。

4. 仲裁系统及辅助物资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数量充足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及耗材、电源连接线、电池、网线、本地服务器等），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考核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考核，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考核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

5. 演练及培训要求：

在考核前安排压力测试及全要素演练确保考核的流程、技术设备运行流畅顺利。并安排专项培训所有考评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

6. 方案制定及数据分析要求：

考核前按甲方要求编制秩序册，考核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全体考生的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7. 工作人员服装要求：

考场内所有工作人员按不同岗位要求统一着装，制作不同工作岗位工作证件，按要求提供考务人员服装。

8. 设置考场要求：

考场内外要求隔离，考场内不受外界影响；对户外进行的考核项目，必要的搭建帐篷遮阳设施，制作考务所需的引导指示标识，制作考核演示 DEMO（视频），制作张贴考生须知及评分标准，对需分区考核点位设置必须隔离装置。

9. 考核系统设备要求：

系统设计合理符合市教委、市考试院有关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的相关规定，确保检录、测试、成绩确认等环节人数、项目、标准一致，确保现场成绩和分数标准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各项目成绩标准一致。测试设备使用电子设备或 AI（人工智能）测试设备，应满足相关设备测试标准和认证，电子设备类：采用传统红外或 RFID 等传感器技术，可协助考官进行测试计量的仪器设备；AI（人工智能）测试设备类：采用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可自主精确判断动作规范性、计时计数计算成绩的仪器设备。根据甲方要求备足足量的测试设备和备用设备用于测试。

具体详见相关测试设备要求：

(1)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数量：1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 ①具有成绩数据采集、分析、评分功能；
 - ②配置独立局域网，网络版数据管理；
 - ③通过服务器进行数据整合、公示、打印，做到单项考核完成后及时展示单项成绩，全部考核完成后及时展示考生全部成绩；
 - ④成绩单上需显示考生考核时间及成绩打印时间；
 - ⑤成绩单上需显示考生单项成绩及对应分数；
 - ⑥能够满足相关数据保密规定的要求，确保成绩数据安全、稳定、无误、不丢失；
 - ⑦系统能够按单元（半天）进行考生测试成绩汇总，便于甲方进行及时统计、核对成绩数据；
 - ⑧测试系统要与市教委（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统测成绩数据进行校验，确保现场考试成绩系统与市教委（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中的统测项目得分、折算、成绩标准保持一致；
 - ⑨确保网络运行通畅、成绩上传准确及时，并与结果保持一致；
 - ⑩能仲裁后修改单项成绩。
- 其他要求：
- ①安排专人进行系统操作，操作时需符合相关要求；
 - ②数据采集系统要位于监控摄像范围内，要有专门的监控摄像设备对数据采集系统和操作人员进行实时监控。

（2）入场检录系统

数量：6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设备需求：

- ①入口检录处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须显示考生照片等基本信息进行身份识别；
- ②各种检录方式均支持显示姓名、学校、班级、考试号码、照片、参考项目等个人信息，以便考务人员核对；
- ③可提供临时测试卡、在身份不能识别时采取制作临时测试卡的方式验证身份信息功能；
- ④具备现场特殊情况办理功能；

- ⑤有导入、导出、显示彩色照片功能;
- ⑥有入场人数统计功能;
- ⑦具备中小学学籍卡、身份证或准考证等规定的有效证件进行身份识别、检录功能。

配套设备及物资:

- ①入场检录系统 6 套;
- ②身份识别设备(读卡器、扫码枪或人脸识别设备等)及主机 2 台;
- ③42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 2 台。

(3) 成绩确认公示系统

数量: 7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设备需求:

- ①能显示考生照片、报名号、姓名、学校等身份识别功能;
- ②具备现场特殊情况处理功能;
- ③出口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 须显示并告知考生成绩信息;
- ④可查询、显示并打印考生成绩单, 以便告知考生个人成绩, 成绩单内容包含学生信息、各科目成绩、分数及总分, 能输出总成绩进行考生签字确认;
- ⑤分数计算算法必须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配套设备及物资:

- ①成绩公示系统 7 套。
- ②身份识别设备, 笔记本电脑 2 台;
- ③42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 2 台;

(4) 身高体重测试仪

数量: 8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①身高量程 900mm~2100mm, 分度值 1mm, 误差 $\pm 0.2\%$;
- 体重量程 5kg~150kg, 分度值 0.1kg, 误差 $\pm 0.3\%$;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具备考生身份快速识别功能；

②成绩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数值以及 BMI 指数值；

③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④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⑤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标准重量的砝码、标尺杆用于验证误差；

②提供 1 套机械式身高标尺与体重秤备用。

（5）肺活量测试仪

数量：8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量程 100mL~9999mL，分度值 1mL；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呼气装置到主机数据传输通过非流量管方式；

②提供便于更换且尺寸适合的一次性吹嘴；

③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 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④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⑤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6）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数量：8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量程-200mm~350mm，分度值 1mm，误差±2mm；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配备尺寸适合的推板，确保不因触点高低位置影响测试成绩；

②器材结构设置合理，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考生前屈过程中设备无阻碍；

③推板阻尼与弹回力度可调节；

④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⑤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⑥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标尺用于验证误差；

②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7）仰卧起坐测试仪

数量：8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计时 60s；计数 0 次~99 次，分度值 1 次；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如使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肘与膝、肩胛与垫的位置关系”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

②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

③有专用测试垫，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具备非人工帮助的可调节双脚固定装置；

④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⑤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8）跳绳测试仪

数量：8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符合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标准和市教委有关规定；

服务要求：

①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②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③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④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其他要求：

①提供符合标准的跳绳 50 个。

②提供不少于 4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9）50 米跑测试仪

数量：4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量程 0s~999.9s，分度值 0.1s，误差 $\pm 1.5\%$ ；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8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②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

③具备抢跑检测功能；

- ④起点传感器感应高度可调节，最低可设置到低于 30cm；
- ⑤终点感应设备应具备多次计时功能，用于串道计时；
- ⑥终点处提供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 ⑦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
- ⑧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 ⑨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10) 仲裁系统

数量：1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各项目测试现场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终点以及跑道进行全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 1 年。

设备要求：

- ①用于现场各环节录像追溯；
- ②系统全程录制，且多路输入，可同时录制多个接入摄像头的图像，不会丢失每台摄像头图像，同时每套考核设备配置两台录制主机，录制内容不会混淆；
- ③系统主机带有备份接口，通过高速 USB 接口可以将仲裁数据极快的备份到电脑上或者是移动硬盘上；仲裁系统主机存储空间满足统测全周期视频存储需要，具备数据冗余备份功能；
- ④系统选择灵活可以根据具体要求增加摄像头输入路数。可以直接通过考生教育 ID 号码观看录制内容；
- ⑤系统可自动生成个人仲裁报表，内含仲裁基本信息，仲裁依据及仲裁结论；
- ⑥系统记录内容实现时间寻址，倒放、快进、定格、放大等功能，支持同时回放；
- ⑦系统配套摄像机 1080P 高清分辨率，图像清晰，细腻；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先进的 H. 264 视频压缩技术，超低码率，高清画质；防雷保护，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⑧能够提供各项目的实时监控画面用于考核现场的调度指挥，能实时调度单个考生单项考核录像。

配套设备及物资：

①监控摄像头像素数 200 万及以上；

②监控摄像头具备视频信号无线传输功能，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③身份识别设备 1 台，监控仲裁系统 1 套，用于仲裁监控的主机、43 寸屏幕、打印机 1 套。

(11) 考核专用电脑

数量：20 台

功能：

①用于考核设备及监控设备供电使用；

②技术参数：电压 12V 输出电流 1A 容量 9AH；

③带有开关控制器，带有电量显示功能；

④保证设备及监控可使用 10 小时以上；

⑤采用金属外壳，防碰撞、防爆、防水，采用阻燃材质。

(12) 数据分析统计系统

有独立的软件分析系统平台，软件具有著作权证书；对体质健康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13) 网络搭建

包含但不限于满足项目需求的网线、路由器、无线 AP、服务器及其他配套网络设备。

(14) 场地搭建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计及布置、充足的线轴、地面胶带、接线板、划线、评分板、帐篷、隔离围挡、遮阳伞等。

10. 其他要求：

(1) 设备与物资保障：需提供裁判员与工作人员服装、场地工作人员饮用矿泉水、设备耗材；

- （2）在考前 3 天，将相关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 （3）根据考核安排，提供考场考核布局图、各考场标识；
- （4）考核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具有产品检测报告、保险，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核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除测试仪器外的设备、设施用于四年级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过程性考核，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四年级）合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为确保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测试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四年级）；

2. 服务地点：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甲方实际确定地点为准）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时间延后的由甲方确定后告知乙方。

4. 测试项目：①身高体重指数（BMI）、②肺活量、③50 米跑、④坐位体前屈、⑤1 分钟跳绳、⑥1 分钟仰卧起坐。

第二条 服务需求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

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市体质健康统测仪器设备指标需求指南》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四年级过程性考核统测服务，统测前根据学生现有基础加强指导后进行统测，在统测结束后根据学生测试数据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析，进行有针对性干预指导学生加强体质健康标准水平工作，提供专业、规范、有效服务，以确保上述活动顺利实施完成。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等工作，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1.2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1.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1.4 甲方负责提供测试者基本信息（测试前5个工作日）；

1.5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

定的服务内容；

1.6 甲方按照时间约定支付合同款，对因乙方服务、设备、系统原因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行扣除相应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需按照测试工作方案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教师队伍负责活动项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得擅自转包。

2.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需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2.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运维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5 乙方始终将安全摆放在统测服务活动的首要位置，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师生参加活动的身心健康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学生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完测试完成的统测数据进行分析、统计、修正、汇总等工作。

2.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其所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背景调查，所雇佣服务人员要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严格禁止有违法犯罪、精神健康问题的工作人员参加统测工作，统测期间严格要求服务人员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挑衅、谩骂参加测试的学生。

2.8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2.9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加测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健康体测统测工作，如发现有此类现象发生要扣除相应款项。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测试人数

测试人数约 14600 人，总价____元，含税费。（大写：____）。费用包含器材租赁、维护及损耗费、物流运输费、现场技术保障与后期数据分析、裁判员与工作人员服装费、场地工作人员饮用矿泉水等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如遇到特殊天气等因素发生延期或增加服务天数甲方不增加支付乙方费用。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后，财政资金下达甲方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乙方预付款，乙方须交付甲方总费用的 5%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 90 个工作日后无任何服务质量等问题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该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合法的发票，甲方支付剩余 70%的尾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财政资金拨付甲方延期，则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也延期执行。

第六条 保密

1. 体质测试结果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体质测试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2. 学生的体质测试信息涉及隐私，任何人不得泄露、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

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测试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测试数据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测试设备运行不畅、服务技术人员原因延误测试进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测试设备系统问题造成测试数据错误、缺失造成重大问题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设备问题、技术服务不到位造成考生及家长投诉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组织人员消除影响，并每出现一人次扣除 5000 元的租金。

除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该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或经甲方催告后逾期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除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日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宣告破产等情形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昌平区南邵镇景兴街 10 号院 4 地址：

号楼

邮编：102200

邮编：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统测项目服务内容

统测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昌平区四年级 14600 名考生参加 2026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过程性考核。

（二）服务要求：

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 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 号，《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北京市体质健康统测仪器设备指标需求指南》等文件内容，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昌平区四年级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过程性考核服务需求所需内容如下：

1. 考核项目要求：

根据昌平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核的整体安排，提供足够数量身高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1 分钟跳绳、1 分钟仰卧起坐。共 6 项考核项目配套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支持。

2. 考核周期要求：

为确保全区约 14600 名考生顺利参加考核，将在正考 12 个自然日及缓考 1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考核安排，并保障正考与缓考期间仪器数量充足、技术支持及时到位。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将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并延长考试周期，确保整体考核工作在 10 月底圆满完成。

3. 服务人员要求：

（1）提供充足的专业化技术操作服务保障人员现场维护保障考

试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考核过程平稳顺利完成；

（2）服务人员要服从现场考核管理，遵守相关考核纪律，公司和个人要确保数据留存的准确性及保密性，不得对外公布考核数据及成绩；

（3）服务人员要服务规范，不能对考生有歧视、侮辱、恐吓等不良行为；

（4）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服务经验，保障测试设备正常运行，无相关违法违纪情况，无精神（心理）、传染类相关疾病。

（5）技术支持人员要熟悉设备运行原理，现场考核时能及时解决设备突发问题。

4. 仲裁系统及辅助物资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数量充足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及耗材、电源连接线、电池、网线、本地服务器等），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考核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考核，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考核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

5. 演练及培训要求：

在考核前安排压力测试及全要素演练确保考核的流程、技术设备运行流畅顺利。并安排专项培训所有考评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

6. 方案制定及数据分析要求：

考核前按甲方要求编制秩序册，考核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全体考生的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7. 工作人员服装要求：

考场内所有工作人员按不同岗位要求统一着装，制作不同工作岗

位工作证件，按要求提供考务人员服装。

8. 设置考场要求：

考场内外要求隔离，考场内不受外界影响；对户外进行的考核项目，必要的搭建帐篷遮阳设施，制作考务所需的引导指示标识，制作考核演示 DEMO（视频），制作张贴考生须知及评分标准，对需分区考核点位设置必须隔离装置。

9. 考核系统设备要求：

系统设计合理符合市教委、市考试院有关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的相关规定，确保检录、测试、成绩确认等环节人数、项目、标准一致，确保现场成绩和分数标准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各项目成绩标准一致。测试设备使用电子设备或 AI（人工智能）测试设备，应满足相关设备测试标准和认证，电子设备类：采用传统红外或 RFID 等传感器技术，可协助考官进行测试计量的仪器设备；AI（人工智能）测试设备类：采用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可自主精确判断动作规范性、计时计数计算成绩的仪器设备。根据甲方要求备足足量的测试设备和备用设备用于测试。

具体详见相关测试设备要求：

(1)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数量：1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具有成绩数据采集、分析、评分功能；

②配置独立局域网，网络版数据管理；

③通过服务器进行数据整合、公示、打印，做到单项考核完成后及时展示单项成绩，全部考核完成后及时展示考生全部成绩；

④成绩单上需显示考生考核时间及成绩打印时间；

⑤成绩单上需显示考生单项成绩及对应分数；

⑥能够满足相关数据保密规定的要求，确保成绩数据安全、稳定、无误、不丢失；

⑦系统能够按单元（半天）进行考生测试成绩汇总，便于甲方进行及时统计、核对成绩数据；

⑧测试系统要与市教委（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统测成绩数据进行校验，确保现场考试成绩系统与市教委（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中的统测项目得分、折算、成绩标准保持一致；

⑨确保网络运行通畅、成绩上传准确及时，并与结果保持一致；

⑩能仲裁后修改单项成绩。

其他要求：

①安排专人进行系统操作，操作时需符合相关要求；

②数据采集系统要位于监控摄像范围内，要有专门的监控摄像设备对数据采集系统和操作人员进行实时监控。

（2）入场检录系统

数量：6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设备需求：

①入口检录处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须显示考生照片等基本信息进行身份识别；

②各种检录方式均支持显示姓名、学校、班级、考试号码、照片、参考项目等个人信息，以便考务人员核对；

③可提供临时测试卡、在身份不能识别时采取制作临时测试卡的方式验证身份信息功能；

④具备现场特殊情况办理功能；

⑤有导入、导出、显示彩色照片功能；

⑥有入场人数统计功能；

⑦具备中小学学籍卡、身份证或准考证等规定的有效证件进行身份识别、检录功能。

配套设备及物资：

①入场检录系统 6 套；

②身份识别设备（读卡器、扫码枪或人脸识别设备等）及主机 2 台；

③42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 2 台。

（3）成绩确认公示系统

数量：7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设备需求：

①能显示考生照片、报名号、姓名、学校等身份识别功能；

②具备现场特殊情况处理功能；

③出口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须显示并告知考生成绩信息；

④可查询、显示并打印考生成绩单，以便告知考生个人成绩，成绩单内容包含学生信息、各科目成绩、分数及总分，能输出总成绩进

行考生签字确认；

⑤分数计算算法必须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配套设备及物资：

①成绩公示系统 7 套。

②身份识别设备，笔记本电脑 2 台；

③42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 2 台；

（4）身高体重测试仪

数量：8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身高量程 900mm~2100mm，分度值 1mm，误差±0.2%；

体重量程 5kg~150kg，分度值 0.1kg，误差±0.3%；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具备考生身份快速识别功能；

②成绩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数值以及 BMI 指数值；

③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④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⑤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标准重量的砝码、标尺杆用于验证误差；

②提供 1 套机械式身高标尺与体重秤备用。

（5）肺活量测试仪

数量：8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量程 100mL~9999mL，分度值 1mL；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呼气装置到主机数据传输通过非流量管方式；

②提供便于更换且尺寸适合的一次性吹嘴；

③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 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 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④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⑤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6）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数量：8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量程-200mm~350mm，分度值 1mm，误差±2mm；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配备尺寸适合的推板，确保不因触点高低位置影响测试成绩；

②器材结构设置合理，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考生前屈过程中设备无阻碍；

③推板阻尼与弹回力度可调节；

④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⑤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⑥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标尺用于验证误差；

②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7）仰卧起坐测试仪

数量：8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计时 60s；计数 0 次~99 次，分度值 1 次；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如使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肘与膝、肩胛与垫的位置关系”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

②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

③有专用测试垫，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具备非人工帮助的可调节双脚固定装置；

④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⑤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8）跳绳测试仪

数量：8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符合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标准和市教委有关规定；

服务要求：

①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②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③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④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其他要求：

①提供符合标准的跳绳 50 个。

②提供不少于 4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9）50 米跑测试仪

数量：4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量程 0s~999.9s，分度值 0.1s，误差±1.5%；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8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②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

③具备抢跑检测功能；

④起点传感器感应高度可调节，最低可设置到低于 30cm；

⑤终点感应设备应具备多次计时功能，用于串道计时；

⑥终点处提供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⑦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

⑧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⑨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10）仲裁系统

数量：1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各项目测试现场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终点以及跑道进行全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 1 年。

设备要求：

①用于现场各环节录像追溯；

②系统全程录制，且多路输入，可同时录制多个接入摄像头的图像，不会丢失每台摄像头图像，同时每套考核设备配置两台录制主机，录制内容不会混淆；

③系统主机带有备份接口，通过高速 USB 接口可以将仲裁数据极快的备份到电脑上或者是移动硬盘上；仲裁系统主机存储空间满足统测全周期视频存储需要，具备数据冗余备份功能；

④系统选择灵活可以根据具体要求增加摄像头输入路数。可以直接通过考生教育 ID 号码观看录制内容；

⑤系统可自动生成个人仲裁报表，内含仲裁基本信息，仲裁依据及仲裁结论；

⑥系统记录内容实现时间寻址，倒放、快进、定格、放大等功能，支持同时回放；

⑦系统配套摄像机 1080P 高清分辨率，图像清晰，细腻；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先进的 H. 264 视频压缩技术，超低码率，高清画质；防雷保护，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⑧能够提供各项目的实时监控画面用于考核现场的调度指挥，能实时调度单个考生单项考核录像。

配套设备及物资：

①监控摄像头像素数 200 万及以上；

②监控摄像头具备视频信号无线传输功能，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③身份识别设备 1 台，监控仲裁系统 1 套，用于仲裁监控的主机、43 寸屏幕、打印机 1 套。

(11)考核专用电脑

数量：20 台

功能：

①用于考核设备及监控设备供电使用；

②技术参数：电压 12V 输出电流 1A 容量 9AH；

③带有开关控制器，带有电量显示功能；

④保证设备及监控可使用 10 小时以上；

⑤采用金属外壳，防碰撞、防爆、防水，采用阻燃材质。

(12) 数据分析统计系统

有独立的软件分析系统平台，软件具有著作权证书；对体质健康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13) 网络搭建

包含但不限于满足项目需求的网线、路由器、无线 AP、服务器及其他配套网络设备。

(14)场地搭建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计及布置、充足的线轴、地面胶带、接线板、划线、评分板、帐篷、隔离围挡、遮阳伞等。

10. 其他要求：

（1）设备与物资保障：需提供裁判员与工作人员服装、场地工作人员饮用矿泉水、设备耗材；

（2）在考前 3 天，将相关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3）根据考核安排，提供考场考核布局图、各考场标识；

（4）考核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具有产品检测报告、保险，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核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除测试仪器外的设备、设施用于四年级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过程性考核，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